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p>

<p>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替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替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享有决策权限：</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享有决策权限：</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p>

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